

凤栖梧

# 指缝宽的天光

□ 卿闲

很多人都不能理解,他为什么要在敞亮的院落里建一间暗室,没有窗户,一扇单门,却在墙与墙之间留了指缝宽的空隙。每天早起,他总要去那里待上一会儿。然后,神清气爽、笑盈盈地走出来,开始新的一天。

有好事者新奇,以为那里藏着天大的秘密,转弯抹角地要去那间暗室看看。他倒是大度,欣然请他们进去。可室内空荡荡的,什么都没有。只在那指缝宽的空隙处透进来一束光,明亮的天光。

他如实奉告,每天早上去那里,就是为了那指缝里的天光。来人哈哈大笑说,你的院落美丽阔大,不是有更广大更明亮的天光吗?何必多此一举呢。他也跟着笑,却不再多做解释。他心里明白,那一束看似狭小的天光,于他来说,是何其广大。不是表面上的指缝宽,它意味着一切。生命的宽度和长度都在其中了。

那一年,他20岁,他人生中发生了一件大事——高考落榜了。他已经复读过一年了,那样窘困的农家已不允许他再复读。其

实,也收到了录取通知书,一个三流的大学。他偷偷地把通知书撕了,那样一个三流大学的花费,不是这个农家所能承担的。父母不相信,一向每次考试都拔尖的他,生生地落榜。他不敢告诉他们原因——考试前一晚,室友发高烧,他陪室友去医院,折腾了一夜。他真的不是想去当英雄,但那样危急的时刻,他总不能临危不救吧。

当别人都高兴地去大学里挥洒青春的时候,他也挥别了父母,离开贫瘠的家乡,踏上北上的列车,寻找新的命运。

他在北方最大的城市流浪了几个月后,终于找到一份像样的工作。这期间他吃过很多苦,挨饿是常事,没地方睡,就和乞丐们一起抢桥洞睡,干过各种苦力。那次,他给人搬家,把重重的家具从一楼搬到六楼,没有电梯。那户主人见他,能吃苦,就热情地给他介绍工作。

也许是时来运转,公司见他租不起房子,就给他安排了住处。库房后面的一个小屋子,说是屋子,也不过一个棚子罢了,破败

得很,阴暗得很,一边的墙壁都裂了,指缝宽,却能透进一丝天光。他开心极了,终于有一个落脚之处。

然而,接下来的工作十分不顺利。他每天一家又一家地拜访客户,却总是吃闭门羹。一个月过去了,又一个月过去了,他没有做成一单生意。晚上回来,衣服总是被汗水湿透,这些他不在乎。他心急如焚,沮丧极了。老板的脸色一天比一天难看。

是那指缝里漏下来的天光救了他。那天早上醒来,他突然注意到这束天光。黑团团的屋子里,这束天光那么明亮,那么倔强,穿透黑暗。他猛地就有了精神,觉得自己不能不如一束光。

以后惨淡的每一天,那束光都鼓舞着他。半年后,很多客户为他的锲而不舍所感,订单接连而来。他的日子从此慢慢好了起来。

后来,他融入了这个城市。他在郊外买了一个宽敞的院落,建了一间和那个屋子很像的小暗室,有指缝宽的天光。他觉得这可以让他在苍茫的人生中,不至于迷失自己。

惠觅芳踪



## 搬运工

□ 陈惠芳

重。与生俱来的重  
这些无法轻盈的领域  
游走着负重的人  
他们被净光掠影的赞美所忽略  
却被重本身所看重

负重的骆驼  
分配到了一望无际的沙漠  
如果是鸵鸟  
只会将头埋进沙子  
负重的骡马  
分配到了此起彼伏的山区  
如果是孔雀  
只会张开秀丽的屏凤

标识着蚂蚁搬家字样的车队  
在大街小巷中穿过  
不知道蚂蚁搬家的时候  
会不会堵车  
我看到这些灰不溜秋的人  
想起远方流个不停的清泉  
我的心很堵

他们无法推卸,只能兑换  
所有的重负  
要么在肩上,要么在手中  
要么全压在心中  
这些人,也是父亲  
这些人,也是丈夫  
这些人,也是兄弟  
这些人,也是人类

万叶集



## 你好,金樱子

□ 王秋珍

某日回乡,发现家门口的竹筛上晒着十几个椭圆形的东西,和月季花的果实有些相似。问其名字,金樱子。

母亲告诉我,父亲咳嗽总不见好,医生推荐吃金樱子。这几个是她在溪畔发现的。这些黑红色的果子,像一只只小罐子,躺在古旧的竹筛上,欢欢喜喜地晒着日光浴。母亲把它们领回家,装在蛇皮袋里,用脚踩光了它们身上的刺。看着那一个个光光的、瘪瘪的糖罐子,记忆的潮水退到了很远的地方。

我生活的村庄,北面是连绵的山。最温和的一座,海拔不高,额头裸露,村人称之为和尚山。每到深秋,我们就喜欢去爬山,在岩石上、灌木旁、松树间攀援,手脚并用,经常会冷不丁地滑倒,以至于磨了手皮,伤了膝盖。但大家全然不在乎,因为山上有金樱子。

金樱子有些丑陋。它浑身长刺,这些硬刺给了它强大的气场。凡金樱子所到之处,其它植物纷纷让路,松鼠野兔也不得不避而远之。因此,它一出现就是一大丛,蓬蓬勃勃,热热闹闹,像绿色的浪花叫嚣着,欢呼着。

摘金樱子特别棘手,一不小心就会被刺。我们常带一把可伸缩的小刀,从它的底部轻轻一割,小罐头一样的果子就会离开枝头。取一个金樱子,削去它带刺的皮,丢进小嘴中品尝,有一股蜂蜜的幽香。如果金樱子比较多,我们就会拿去药材店卖。

如今,金樱子穿越时光,来到我的老父亲身边。他的老毛病需要金樱子,我又一次来到和尚山。和尚山已修了台阶。拾级而上,一直到半山腰。半山腰有一个亭子,可供游人休息。这么多年过去,这座山已经不再需要游人手脚并用地攀爬。它变了。但是,我还认得山上的灌木和松树,它们也还认得我,尤其是金樱子。我找到老地方,金樱子还在,连鸟声都似乎没变。想来金樱子也有恋旧的情怀,既然已经安营扎寨,就不愿意轻易改变初衷。

你好,金樱子。  
我轻轻地对它问好。就像问候一位多年不见的老朋友。

阳光在金樱子的身上舞蹈,就像我遗失的心跳。我仿佛看见,母亲将加工好的金樱子熬出汗水,煮成了糯米粥。父亲喝着金樱子粥,脸上的皱纹像阳光下的小鱼,快乐地游动。

冬日



方华/摄

火花

## 不妨有点自卑心

□ 刘东华

从小就有点自卑,原因是嘴笨,不大讨人喜欢。有次我大舅来我家,我憋了半天,憋得脸通红地喊了声“大舅”,大舅很开心,夸我:“这孩子也不傻啊。”从此我越发不敢开口了。

读初中二年级那年,学校把一些学习成绩相对落后的学生编入“慢班”。我被分到了慢班。分到慢班,很自卑,觉得矮人一头,走路低着头,书包不是背在肩上,而是夹在腋

下,匆匆来去。那时看“快班”的同学,一个个趾高气扬的。

其实自卑到一定程度,心劲就足了,那学期我暗暗努力学习,期末考试时,我语文成绩考了年级第一,115分。全校哗然。超过“快班”的同学那么多分,我有点不好意思,觉得对不起“快班”的同学。

我一位文友,因生活困难,初中辍学,回家边务农,边写作,投稿到市报发表。后来被镇上特招,负责新闻宣传。在大院里,他以临时工的身份自卑着。几乎所有工作人员都能调度他的工作,除了写新闻,平时被吆来喝去,为别人代写报告,起草文件,白天忙不过来,就晚上加班。后来,因文采出众,他到省

报做了栏目主编,本可以自信满满,衣锦还乡。但他说,自己仍有点自卑,怕回去见以前的同事、上司,惧怕被他们前呼后拥着奉若上宾。

看到一则访谈,受访人是演员姚晨。她说,小时候因嘴巴大,特别自卑。从幼儿园开始,就知道自己不是人们喜欢的樱桃小口,笑的时候很自觉地用手捂着嘴。到小学,大家给她起了个绰号“加菲猫”。因为这份自卑,她不断努力,美丽蜕变。现在对姚晨最高频的称谓是“大嘴美女”。

我觉得,自卑的心,如流向低处的水,水利万物而不争,却在自卑里汇聚成江河一样的人生格局。

最情时

## 当母亲的白发触动我的心

岳阳市第十六中学 黎立珊

传,头发又黑又密。记忆中,母亲留着两个长长的麻花辫,喜欢在黄昏洗完头后,坐在家门前,任一头秀发披散,细心梳理着,等待自然风干。这时,我最喜欢伏在母亲背上,或者靠在母亲腿上,贪婪地闻那幽幽发香,调皮的抚弄母亲的头发。有时会将母亲的头发打成结,傻笑着让母亲看,然后解开;再打成结,再解开,乐此不疲。有时我也会像个乖巧的女儿,帮母亲梳理头发。尽管重一下,轻一下,也许还常常把母亲的头弄疼了,可母亲反而高兴,直夸我乖呢。更多的时候,我喜欢拿母亲的发梢往我脸上挠痒痒,挠一下,笑一次。尽管母亲忙了一天已很累了,但母亲不但不生气,反而还拿发梢挠我的脸、脖子。我被逗得哈哈大笑,停不下来。我笑,母亲也跟着笑。

笑声回荡,惊起了门前树上的归鸟,引来了爱凑热闹的大黄狗,也吸引了本欲离去的夕阳。夕阳洒在母亲头发上,给黑发镀了一层金,美极了。母亲的麻花辫,永远留在了我童年的记忆里。

后来,我上学了,再也不能在母亲怀里拿母亲的辫子玩了。而母亲,为补贴家用,忍痛卖了那一对大辫子。此后,为了方便打理,母亲再也没留过长发。随着我渐渐长大,求学、工作、结婚,陪伴母亲的时间越来越少了。我几乎没有再用心细看过母亲的头发。

直到这次我无意间帮母亲洗头时,才猛然发现,母亲的头发已经白了大半。岁月这把无情刀以温水煮青蛙式的摧残让我对母亲的变老视而不见。时光啊,请你停下脚步,不要让母亲再变老了!如果可以,我宁愿用我的青春,涤尽母亲的白发,换回母亲那一头乌黑柔顺的青丝!